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李美美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事務處  
丁徐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 法 會 CB(2)737/10-11(01) 及  
CB(2)798/10-11(01)至(02)號文件 ]

2. 主席提述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1月5日就 "新力量網絡" 發表的"2010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

評估報告"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737/10-11(01)號文件]，並表示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新力量網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討論該報告。該報告研究多個範疇，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的成功率、各政策局在解釋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香港管治體制的問題和改革建議。劉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改善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作出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除了"新力量網絡"外，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及智經研究中心等團體亦曾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發表報告。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邀請該等相關團體參與有關討論。李永達議員指出，由劉兆佳教授擔任首席顧問的中央政策組曾進行廣泛的研究，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管治有關的事項。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劉教授參與有關管治課題的討論。

3. 梁劉柔芬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不宜就個別智庫所發表的報告進行討論。他們指出，"新力量網絡"發表的報告涵蓋廣泛的關注事項，部分未必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可邀請中央政策組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就該報告所提出的事宜與中央政策組進行的類似研究作一比較，方便事務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

4. 主席建議由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當局就該報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相關團體參與討論。

5. 委員亦商定，在2011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議項——"2011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 **III. 《立法會條例》中的選舉呈請機制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798/10-11(03)至(04)號文件]

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設立新的選舉呈請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98/10-11(03)號文件]內。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98/10-11(04)號文件]。

8. 黃毓民議員指出，鑑於終審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作出判決(下稱"判決")，裁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違憲及無效，因為該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他因此認為當局應就《立法會條例》作出修訂。他表示當局應設立具效率的選舉呈請機制，迅速解決選舉爭議，因為當選而遭選舉呈請質疑的議員會承受重大壓力。黃議員詢問，若採納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上訴程序可否在短時間內完成。他亦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9. 林大輝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表示有必要修訂《立法會條例》，以便迅速處理選舉呈請。他詢問，除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外，有沒有任何其他條例訂明，對原訟法庭所作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詢問，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的上訴程序為時多久。葉議員又詢問就選舉呈請所招致的訟費的責任問題。

1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選舉呈請對當選而遭質疑的議員所造成的壓力。因應上述判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從速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根據擬議的選舉呈請機制，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擬對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須於有關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許可，上訴人便可開始將有關上訴排期。法院將按照其慣例

及程序訂定聆訊該案件的時間表。律政司曾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許可，以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就訟費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上訴人及答辯人將須承擔選舉呈請所招致的訟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上半年內提出立法修訂建議。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與司法機構聯絡，以加快將關乎立法會選舉呈請的上訴排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若律政司代表政府處理一宗選舉呈請案件，律政司可以該案件在憲制方面有重大影響為由，申請加快進行有關聆訊。法院會酌情考慮是否批准其申請。

12. 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沒有迫切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原因是《立法會條例》第67(3)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禁止在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後提出進一步的上訴，而終審法院已裁定該項最終決定條文屬違憲及無效，故一般上訴程序會自動適用於對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的質疑，即擬對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提出上訴的任何一方，若取得許可，可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將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時，必須謹慎行事。吳議員解釋，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如要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就有關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該決定必須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她認為就行政長官選舉採納越級上訴機制是適當做法，因為對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任何質疑，都須在將選舉結果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作行政長官任命前解決。然而，政府當局未能說明為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的理據。如就原訟法庭關乎選舉呈請的決定提出的所有上訴，均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法院便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眾多案件。這樣會影響法院的日常事務，亦有違設立終審法院的原意。吳議員又表示，由於法律援助並不涵蓋選舉呈請案件，因此如呈請人只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便會對該呈請人不公平，因為向終審法院提

出上訴所涉及的訟費，遠較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所涉及的訟費為高。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

13. 余若薇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文件中清楚說明，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採用越級上訴機制的原則。她建議，如政府當局建議同時修訂《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政府當局應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鄉議局。劉慧卿議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的選舉呈請機制諮詢有關各方。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如呈請人申請許可，以由原訟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有關申請不獲批准，該呈請人可否繼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她並詢問提出選舉呈請的時限。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在有迫切需要，因應判決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中關乎選舉呈請機制的有關條文。鑑於終審法院已裁定，由於《立法會條例》第67(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所以該最終決定條文屬無效，因此審慎的做法是就《立法會條例》第67(3)條提出適當的修訂。《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亦分別載有相同的最終決定條文，亦有關乎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呈請案件正在排期審訊。為免生疑問，就該兩項條例提出相應修訂是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提出越級上訴機制的建議時，參考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條。根據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任何針對原訟法庭的裁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覺得適宜給予許可將上訴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則可給予該許可。現時，選舉呈請可在刊登立法會選舉結果後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而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有關時限。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將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而

司法機構對有關建議沒有提出異議。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便會就擬議的選舉呈請機制諮詢其他有關各方(包括鄉議局)。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呈請人應有上訴權，而政府當局應申明其立場，說明將使用"兩層"還是"三層"選舉呈請機制。何議員表示，雖然他明白到，"兩層"選舉呈請機制的優勝之處，在於可從速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但他質疑建議將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是否恰當的做法。他從終審法院的判決得悉，若加諸於上訴權的任何規限或限制符合相稱原則，法院並不排除對上訴權加諸規限或限制。如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提出的所有上訴，均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他質疑法院能否在短時間內處理所有該等案件，因為終審法院的程序較上訴法庭的程序更為複雜，而在終審法院內，有5名法官參與審訊一宗案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關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由向原訟法庭提出改為向上訴法庭提出，而上訴法庭所作裁決為最終裁決。他又詢問，上述建議會否符合相稱原則，並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相符。

17. 葉國謙議員同意，呈請人應擁有上訴權。他認為適宜使用"兩層"選舉呈請機制，以賦予當事人上訴權。他認為，由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主要涉及上訴權及終審權。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並非憲法規定的選舉。然而，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作出修訂後，區議員在憲制上的重要性將大大提高。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立法會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而言，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或獲提名為候選人。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將會由1 200名委員組成，而民

選區議員將會選出其中117名委員。就村代表而言，他們有資格參選立法會鄉議局功能界別議席及選委會的鄉議局界別分組議席。政府當局認為必需確保《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所訂定的選舉呈請機制，能容許就該等選舉呈請提出的上訴迅速得到裁決。因此，亦應就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採納“兩層”選舉呈請機制，規定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由上訴法庭作最終裁決。然而，由於《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如採用“兩層”選舉呈請機制，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的上訴應直接向終審法院而非上訴法庭提出。

19. 梁國雄議員認為，終審權應屬於終審法院，並應保留“三層”選舉呈請機制。他認為當局建議採用越級上訴機制並不恰當，因為該機制剝奪上訴人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依他之見，案件先由上訴法庭審議，再由終審法院聆訊，實在至為重要，尤其是在涉及憲法事宜的情況下。梁議員強調，政府當局若建議採用越級上訴機制，必須有合理理由，而非單以需要從速處理選舉爭議為理由。他表示，若有關案件的情況理由充分，政府當局可與司法機構聯繫，以加快聆訊上訴案件。

20. 謝偉俊議員認為，容許所有呈請人就原訟法庭的裁決(包括關乎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屬重大轉變，而政府當局應更慎重考慮將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該3項選舉所帶來的影響。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必須盡快就該3項條例提出修訂。他表示，除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外，目前還有關乎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若任何一方擬對原訟法庭就區議會選舉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法院會考慮終審法院的判決，並作出類似的裁決。一如判案書第73段所述，《立法會條例》第67(3)條未能符合相稱測試，而

分別載於《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同最終決定條文亦可能未能符合該測試。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必須就《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申明關乎該3項選舉的選舉呈請的上訴權及終審權。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作討論前，已從宏觀及微觀角度考慮有關事項。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

22. 梁國雄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建議採用越級上訴機制，因為該機制會剝奪上訴人循一般程序提出上訴的權利。他表示，若某宗案件值得進行越級上訴程序，呈請人自然會就越級上訴申請許可。舉例而言，如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有民選議員遭選舉呈請質疑，而呈請人又擬對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呈請人宜申請許可，以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為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民選區議員會參與選舉行政長官。從速解決該等選舉呈請有其必要，以免影響民選區議員參與隨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判案書所述，終審法院比較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與《立法會條例》的分別。法院察悉，既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就原訟法庭所作選舉呈請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法院因此認為沒有理由不在《立法會條例》訂定類似的條文。因此，終審法院建議當局對《立法會條例》作適當修訂，確保加諸於上訴權的任何規限或限制不超越必需作出的規範。至於如何處理，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考慮，而在考慮過程中，理當顧及相類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法院就選舉呈請裁定某民選區議員並非妥為選出前，民選區議員有資格提名或獲提名為選委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有關訂明呈請人決定是否向終審法院申請提出越級上訴的權利，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委員這方面的意見。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終審法院宣布《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違憲及無效之後，擬對原訟法庭所作裁決提出上訴的任何一方，可循一般上訴程序向上訴法庭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不論該裁決關乎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還是村代表選舉。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藉引入越級上訴機制，而建議草率更改現行的一般上訴程序。余議員指出，除非選舉呈請的案件涉及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否則法律援助並不涵蓋有關案件。由於這項建議對相關各方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有關各方，並重新考慮該建議。

25. 謝偉俊議員觀察到，由於判案書不會推翻載於《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內相同的最終決定條文，因此可能有迫切需要修訂《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的條文，以取消對上訴權的限制，藉此確保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他建議採取務實方法，就是先廢除《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內的相關條文，以使一般上訴程序可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

2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建議將現時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越級上訴機制延伸到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之前，已仔細考慮判決書的內容。他表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而政府當局在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對該建議並無異議。他重申，政府當局在落實立法修訂建議前，會小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所有意見。

#### **IV. 檢討選舉實務安排**

[ 立 法 會 CB(2)779/10-11(01) 、  
CB(2)798/10-11(05) 及 ESC17/10-11 號文件 ]

2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779/10-11(01) 號文

## 經辦人／部門

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接獲委員對現行選舉實務安排的主要事項所作的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2011年區議會選舉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時，會考慮委員就有關事宜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2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98/10-11(05)號文件]。

## 選舉廣告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指出，在這資訊科技年代，選舉廣告主要透過互聯網(例如競選／社交網站及網誌)發放。由於互聯網上的資訊屬互動，且會定期修改，張議員詢問，可否透過電郵向選舉主任提供該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而無須在每次更新後列印網頁內容兩份，連同聲明向選舉主任繳存網頁內容的印文本。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候選人可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但其後須向選舉主任繳存該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兩份，目的是確保以電郵提交的選舉廣告與原有的文本相同。由於在製作電子選舉廣告時會採用不同應用軟件，若只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選舉事務處在開啟部分檔案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收到"亂碼"檔案。此外，由於選舉廣告的印文本會公開予公眾查閱，選舉事務處必須確保所接獲的電子廣告軟複本屬同一版本。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選舉主任收到"亂碼"的電子檔案而要求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屬合情合理，否則以電郵發送電子文本已屬足夠。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必須與時並進，採用方便候選人的方法，以便他們提交選舉廣告。

3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長回應時表示，要求候選人在發送電子文本後須提交選舉廣告印文本的現行規定，能確保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資料沒有被黑客刪改。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研究能方便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最恰當方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的資訊科技組及政府均一直研究，有何方法在利便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選舉事務處必須確保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文本與候選人提交的版本相同。她補充，為保障政府和候選人，當局有需要確保所接獲的選舉廣告妥當無誤。選舉事務處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會加快探討方法，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

### 申報選舉開支

33.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其文件中處理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所提的相關關注事項，劉慧卿議員表示強烈不滿。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就指稱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選舉投訴，當局究竟會否檢討目前處理該等投訴的安排。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內就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作為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的基礎。他認為，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法例比較，本港的選舉法例最為嚴緊。政府當局一方面應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開，另一方面亦應在選舉中制訂利便候選人的選舉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處理選舉投訴(涉及選舉開支款額不大的違規事項)的機制。

34. 湯家驛議員與委員一樣，對於處理選舉投訴(涉及選舉開支款額不大的違規事項)的現行機制感到不滿。他表示，規定候選人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更正選舉申報書內只涉及數元的錯漏，實在浪費時間和資源。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申報書內的小額落差(例如30元以內)作出豁免。

35. 余若薇議員指出，縱使委員已先後多次就目前的選舉安排表達意見，但政府當局仍未能提出

任何就有關安排作出改善的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對此表示失望。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是把選舉申報書內不涉及貪污行為的輕微違規事項轉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她認為這項安排對候選人造成困擾，亦浪費了大量公帑。她贊同湯家驛議員的建議，認為當局應就小額超支的個案作出豁免，但她認為沒有需要為作出豁免而修訂相關法例。張文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如有證據證明可能出現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違規事項，選舉事務處才應把選舉申報個案轉介廉署。

36. 主席表示，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將會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並由涵蓋全港的單一選區選出。鑑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600萬元，參與處理發票和收據的職員將為數眾多，難免會出現輕微錯漏。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及制訂能利便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申報書的選舉實務安排。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政府當局正就現行的選舉安排進行檢討，因此現階段未有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政府當局察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0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就現行選舉安排提出的意見，並希望就有關事宜徵詢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然後才為即將舉行的4項選舉提交擬議選舉安排，以便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在選舉申報書內就小額個案提供豁免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目前須按照相關的選舉法例行事。由於在相關條例下，選舉事務處並非執法機關，若出現涉及選舉開支申報書的違規事項，有關個案須轉介廉署調查。由政府當局或選舉事務處判斷某宗選舉申報個案是否涉及違法行為，實非恰當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現行安排，探討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3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一直與廉署商討，有何措施利便廉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調查與候選人的選舉申

## 經辦人／部門

報書有關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在完成編製有關文件後，會把根據有關選舉申報書擬備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個案分析，連同相關的詳細資料提交廉署。實施這項安排後，廉署無需再特別要求索取有關資料，即可作出跟進。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與廉署合作，以利便廉署進行調查。

## 推行環保措施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選舉安排時會採取甚麼環保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加緊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務求減少在派發選舉廣告時所耗用的紙張。

4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對上的選舉中，當局已採用再造紙或環保油墨印製選舉文件。就即將進行的各項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中，政府當局會加緊收集新登記選民及現有選民的電郵地址。該等電郵地址將會提供予候選人，以便他們透過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從而節約用紙。

## 投票站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時數

41.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投票站人員和點票人員的薪酬、工作時數及工作環境。梁議員指出，他曾接獲投票站人員的投訴，指他們須隨時候命，但候命時間並不計入工作時數。

42. 葉國謙議員指出，投票時間為早上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投票時間應否長達15小時。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訂定合適的投票時間，因為據他記憶所及，以往當局曾建議把投票時間縮短3小時，結果引起公眾關注。

4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工作量及投票程序的複雜程度，檢討投票站人員的薪酬。她表示，所有投票站人員均為公務員，並由選舉事務處招募。他們的薪酬是以固定金額作為計算基礎，由早上7時30分投

## 經辦人／部門

票開始起，至翌晨1時30分為止，超時工作則會以時薪計算。投票站人員的工作量會視乎個別投票站的實際情況而定，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相信，投票站人員不會被閒置。當局會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培訓及經驗分享會，令他們熟習投票和點票程序，以提升工作效率。

## 投票站的地點

44.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選民為殘疾人士前往投票站的安排。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努力物色無障礙場地，用作投票站。要借用適合殘疾人士投票的場地，間中存有實際困難。在考慮到安全問題後，當局會在投票場地加設斜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投票站。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無障礙投票站佔59%，至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無障礙投票站的比率分別上升至82%及85%。對於行動不便的選民，如指定的投票站不便殘疾人士到達，他們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暢通無阻的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到所有過往曾被用作投票站的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諮詢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以期物色無障礙場地用作投票站。如有需要，亦會主動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討論。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任何人若拒絕提供場地用作投票站，政府當局可考慮援引《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徵用有關處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透過協商取得投票場地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由於香港是一個開明的社會，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徵用任何處所用作投票站。政府當局在檢討選舉安排時，會探討當局在物色合適場地方面是否有改善空間。

## 票站調查

46. 鑑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進行的票站調查引起相當多的爭議，湯家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處理有關事宜。他指出，很多選民均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提供虛假資料，導致

## 經辦人／部門

票站調查數據不準確。他曾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禁止有關人士／機構在投票結束前披露票站調查結果。他詢問自2008年立法會選舉以來，當局就進行票站調查方面有否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余若薇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作出規管，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已一直提醒有關機構避免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在檢討現行選舉安排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過往選舉中所汲取的經驗。他補充，政府當局尊重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無意就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施加任何限制。

## 選舉期間出現的糾紛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選舉期間出現的暴力事件越來越嚴重。他預期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將會出現激烈競爭，並促請政府當局為警務人員提供特別訓練，處理與選舉有關的糾紛。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執法機關，設有專責隊伍，由過往曾處理與選舉有關紛爭的人員組成。警方一直有在選舉進行之前，就選舉安排與政府當局聯絡，確保在投票站執勤的前線人員獲提供足夠指引。警方在執法時會採取貫徹一致和不偏不倚的做法。

## 提名表格及支持同意書

50.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所填姓名及地址與所規定的格式不盡相同，部分選舉主任會拒絕接納該等提名人。舉例而言，姓名須與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改善現行的選舉安排，以節省遵守如此嚴苛規定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主席指出，不同地區的選舉主任在執行選舉規定時採用的準則不一，他建議選舉事務處加強選舉主任的培訓，並統一有關準則的應用。

51. 主席表示，在填寫支持同意書時，支持者須填上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讓支持者填上身份證號碼首4個數字，以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他進一步表示，在商鋪外張貼選舉廣告之前，候選人須取得店鋪東主的同意。由於東主通常不在店內，主席建議容許商鋪職員簽署或蓋上公司印章，以示同意候選人在商鋪外張貼海報。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

52. 何秀蘭議員認為，大部分競逐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均會有政黨背景。她建議政府當局容許該等候選人與屬同一政黨而參選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一同進行宣傳活動。她繼而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屬同一政黨而在不同地方選區參選的候選人一同進行競選活動。她表示，此等安排有利政黨發展及政制發展。

53.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徹底改革現有的選舉安排，以推動政制發展及政黨發展。謝議員雖明白設定選舉開支上限可促使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選舉，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設定選舉開支上限，以鼓勵商界及專業界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他指出，海外民主國家對選舉開支限額的限制較少。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政綱。鑑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約有320萬登記選民，候選人不應單靠派發單張進行競選宣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在傳媒刊登／播放競選廣告的現有限制，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就電子競選廣播採取的做法，以及改善相關的選舉安排。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是一項新安排，政府當局將會有足夠空間訂立新措施，以免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造成混亂及不公平情況。鑑於政府當局堅持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並從中選出35位地方選區議員，他表示在有8至9個席位的選區中，選民將會收到數十份競選資料，還未計算5個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廣告。為保護環境及方便選民區分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編製一份列載競逐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所有候選人的單張。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購買電視廣播時段，宣傳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以便候選人直接向全港選民介紹其競選政綱。

其他事宜

55. 湯家驛議員指出，最近部分政黨以派叉燒飯來推廣其形象。他表示，雖然政黨不會參選，但這些政黨的個別成員則會參選。若某政黨派發物品，屬該政黨的候選人便會得益。在上述個案中，該候選人所屬政黨甚至可在選舉期間派叉燒飯。他對於選舉法例中存在如此漏洞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措施堵塞漏洞。梁國雄議員認同湯家驛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現行法例存在明顯漏洞，只要政黨或候選人在派發任何食品或飲品時沒有要求選民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便不屬違法。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不同意選舉法例存在漏洞。他表示，在選舉期以外，各政黨一直以各種不同方法接觸其選民。然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在選舉期間，由政黨或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的開支，須算作選舉開支。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會在稍後階段就選舉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她問及提交意見的限期為何。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就選舉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其檢討工作中考慮該等建議。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獲民建聯的建議。當局歡迎民主黨或其他政黨的成員在一個月內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就現有選舉安排進

經辦人／部門

行的檢討工作。待為落實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而提交的兩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提出擬議選舉安排，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